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楊慈雯

被　　告　鍾旺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7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温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